

#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管轄，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通報案件：為受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同一案件，有二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者，為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緊急處理案件：為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 三、被害人後續追蹤處遇案件：為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由發生地警察機關管轄，被害人居所地或相對人居所地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第 八 條 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及延長保護令，除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情況外，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聲請保護令及延長保護令時，應檢具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資料、訪視會談紀錄表、驗傷診斷書，或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前項書表、文件或資料，經被害人要求保密部分，各機關及其人員應予保密，並於聲請保護令之書面敘明。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為被害人聲請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應對加害人處遇計畫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對加害人處遇計畫實施方式之建議，應於法院審理前提出，或審理當時陳明。

依前二項提出之建議，應包括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之必要性、處遇計畫實施內容、方式及次數。

第九條之一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保護令時，得提供被害人性影像形式、存放方式、載具或其他相關資訊，並陳明需命禁止相對人實施之行為、建議交付或刪除被害人性影像之保護令執行方式。

前項被害人性影像遭相對人上傳於網際網路平臺者，應一併提供下列資料，並建議刪除或申請移除之期限：

- 一、相對人上傳網際網路平臺之相關證明資料。
- 二、聲請刪除、移除被害人性影像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名稱、網址或特定資料。

被害人聲請第一項保護令時，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協助，並主動告知被害人前二項資訊。

第九條之二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第九條之三 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法院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六項所為延長保護令聲請之通知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警察機關通知當事人時：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採取相關安全措施。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被害人時：得視需要，商洽被害人訂定安全計畫。

第十條 警察機關於法院核發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之緊急保護令前，為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必要時應派員於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下列方式，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安全：

- 一、協助轉介緊急安置。
- 二、緊急救援。
- 三、安全護送。
- 四、查訪並告誡相對人。
- 五、其他必要之安全措施。

第十三條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時，對於被害人或子女住、居所，應依法院之命令、被害人或申請人之要求，於相關文書及執行過程予以保密。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條 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為通知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警察機關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後，應將通知情形回傳法院或檢察署，並副知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必要時，應依第十條規定採取相關安全措施。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後，應以適當方法優先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安全。